

臺北市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營繕工程	一、營繕工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相關營繕工程、採購案件，本局上級監辦單位為市政府。
乙	營繕工程	二、廳舍土地補償、價購及徵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營繕工程	三、廳舍興建。	(一)營繕工程之規劃與預算之編列。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依據臺北市消防局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及基準規定辦理。
乙	營繕工程	三、廳舍興建。	(二)工程招標開標與簽訂合約。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會計室	依據臺北市消防局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及基準規定辦理。
乙	營繕工程	三、廳舍興建。	(三)工程監督(工務會議及設備廠驗)。	擬辦	V		V	V	核定				依據臺北市消防局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及基準規定辦理。
乙	營繕工程	三、廳舍興建。	(四)簽發工程計價款。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依據臺北市消防局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及基準規定辦理。
乙	營繕工程	三、廳舍興建。	(五)工程之驗收。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會計室	依據臺北市消防局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及基準規定辦理。
乙	營繕工程	四、廳舍整修案件之規格、評審(選)程序及履約執行。	(一)整修案件之規格訂定(修訂)、評審程序、簽約、變更、驗收及付款執行。 (未達150萬之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依據本局辦理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及變賣財物開標(比、議價)主持人及主驗人員區分表辦理。

臺北市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營繕工程	四、廳舍整修案件之規格、評審(選)程序及履約執行。	(二)整修案件之規格訂定(修訂)、評選程序、簽約、變更、驗收及付款執行。 (150萬以上未達5,000萬之工程及財務採購案件;150萬以上未達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營繕工程	四、廳舍整修案件之規格、評審(選)程序及履約執行。	(三)整修案件之規格訂定(修訂)、評選程序、簽約、變更、驗收及付款執行。 (5,000萬以上之工程及財務採購案件;1,000萬以上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營繕工程	五、廳舍整修案件之疑義、異議、申訴、調解、仲裁事宜及履約爭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營繕工程	六、廳舍修繕與災害損失修復。		擬辦	V		V	V	核定				依據本局辦理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及變賣財物開標(比、議價)主持人及主驗人員區分表辦理。
乙	營繕工程	七、廳舍相關機電工程。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車輛管理	一、公務車事故財產追償案件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車輛管理	二、後勤車、機車及座車等車輛之充實、規格之策定及配發。		擬辦	V		核定						
乙	制服管理	一、本局消防人員服制之訂製。	(一)調查本局現有員額並擬訂年度採購品項及編列概算	擬辦	V		核定						
乙	制服管理	一、本局消防人員服制之訂製。	(二)擬訂規格及簽辦招標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制服管理	二、制服之驗收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制服管理	三、制之調配核發。		擬辦	V		核定						
乙	制服管理	四、制名冊之編造。		擬辦	V		核定						
乙	辦公處所管理	一、機關設施之管理維護。	(一)平時之巡視檢查。	擬辦	V		核定						
乙	辦公處所管理	一、機關設施之管理維護。	(二)設施之報修。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辦公處所管理	二、停車場之規劃管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一、動產部分：	(一)財產管理法規修正之建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一、動產部分：	(二)財產使用效能評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二、不動產部分：	(一)產權登記-土地及建築物產權登記。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財產管理	二、不動產部分：	(二)房地資料及表冊編造。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二、不動產部分：	(三)規費繳納及取得所有權狀申請。	擬辦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二、不動產部分：	(四)申請撥用或徵收土地之核轉。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三、房屋租賃。	(一)公有土地之租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三、房屋租賃	(二)公有房地租賃合約之簽訂及租金之收付。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三、房屋租賃	(三)各單位公私房地之租賃、審核轉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三、房屋租賃	(四)職務宿舍管理借用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四、宿舍管理	(一)宿舍管理與分配相關辦法之訂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四、宿舍管理	(二)宿舍分配。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財產管理	四、宿舍管理	(三)宿舍問題及法令解答。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四、宿舍管理	(四)宿舍清查定期查調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四、宿舍管理	(五)宿舍報表。	擬辦	V		V	核定					
乙	財產管理	四、不動產(土地、建物、職務宿舍及眷舍)之盤點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一、一般採購案件契約及規格執行。	(一)採購案件契約規格訂定(修訂)、增購及變更。(未達15萬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一、一般採購案件契約及規格執行。	(二)採購案件契約規格訂定(修訂)、增購及變更。(15萬以上未達1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15萬以上未達100萬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一、一般採購案件契約及規格執行。	(三)採購案件契約規格訂定(修訂)、增購及變更。(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之勞務採購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一、一般採購案件契約及規格執行。	(四)採購案件契約規格訂定(修訂)、增購及變更。(5000萬以上之財物、1000萬以上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財物、勞務採購	二、一般採購案件招標及上網公告執行。	(一)採購案件招標及上網公告。(未達50萬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二、一般採購案件招標及上網公告執行。	(二)採購案件招標及上網公告。(50萬以上未達1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50萬以上未達100萬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二、一般採購案件招標及上網公告執行。	(三)採購案件之招標及上網公告。(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二、一般採購案件招標及上網公告執行。	(四)採購案件之招標及上網公告。(5000萬以上之財物、1000萬以上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三、一般採購案件開標及簽約執行。	(一)採購案件之開標(含比價、議價)及簽約。(未達50萬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三、一般採購案件開標及簽約執行。	(二)採購案件之開標(含比價、議價)及簽約。(50萬以上未達1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50萬以上未達100萬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三、一般採購案件開標及簽約執行。	(三)採購案件之開標(含比價、議價)及簽約。(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財物、勞務 採購	三、一般採購案件開標 及簽約執行。	(四) 採購案件之開標 (含比價、議價)及簽 約。(5000萬以上之財 物、1000萬以上之勞務 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 採購	四、一般採購案件評選 及評審結果執行。	(一) 採購案件評選會 議召開、評選委員、主 持人及評審結果。(未 達1000萬之財物採購案 件、未達100萬之勞務採 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 採購	四、一般採購案件評選 及評審結果執行。	(二) 採購案件評選會 議召開、評選委員、主 持人及評審結果。(1 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 之財物採購案件、100萬 以上未達1000萬之勞務 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 採購	四、一般採購案件評選 及評審結果執行。	(三) 採購案件評選會 議召開、評選委員、主 持人及評審結果。(5 000萬以上之財物、 1000萬以上之勞務採購 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 採購	五、一般採購案件疑義 及履約爭議。	(一) 採購案件疑義、 異議、申訴、調解、仲 裁事宜及履約爭議。(未 達1000萬之財物採購 案件、未達100萬之勞務 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五、一般採購案件疑義及履約爭議。	(二)採購案件疑義、異議、申訴、調解、仲裁事宜及履約爭議。(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五、一般採購案件疑義及履約爭議。	(三)採購案件疑義、異議、申訴、調解、仲裁事宜及履約爭議。(5000萬以上之財物、1000萬以上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六、一般採購案件驗收。	(一)採購案件驗收、驗收結果。(未達1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未達100萬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六、一般採購案件驗收。	(二)採購案件驗收、驗收結果。(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六、一般採購案件驗收。	(三)採購案件驗收、驗收結果。(5000萬以上之財物、1000萬以上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七、一般採購案件付款核銷。	(一)採購案件付款核銷。(未達50萬之財物、勞務(含分期)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七、一般採購案件付款核銷。	(二)採購案件付款核銷。(50萬以上未達1000萬之財物、50萬以上未達100萬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七、一般採購案件付款核銷。	(三)採購案件付款核銷。(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七、一般採購案件付款核銷。	(四)採購案件付款核銷。(5000萬以上之財物、1000萬以上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財物、勞務採購	八、小額採購案件請購及付款核銷。	(一)小額採購案件之請購及付款核銷。(未達15萬之請購)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減災規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專員館長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乙	減災計畫	一、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檢討、訂正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減災計畫	二、本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減災計畫	三、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一)辦理強韌計畫經常門採購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減災計畫	三、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二)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減災計畫	三、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三)配合辦理內政部強韌計畫相關作為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減災計畫	三、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四)內政部強韌計畫相關會議及績效管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減災計畫	三、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五)請領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經費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減災計畫	四、推動民間協力防災事項。	(一)推動韌性社區相關工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減災計畫	四、推動民間協力防災事項	(二)防災士培訓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減災計畫	四、推動民間協力防災事項	(三)規劃及督導防災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	擬辦	V		V	V		核定				
	減災計畫	四、推動民間協力防災事項	(四)推動企業防災相關工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減災計畫	五、擬定減災措施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專員館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乙	減災計畫	六、辦理本局參與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	(一)辦理本局參與危機管理網及城市網災害小組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減災計畫	六、辦理本局參與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	(二)本局經費支應辦理出國人員經費支用、核銷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減災計畫	七、督導本市相關防災單位救災人力、物力、機具、設備等資源資料之建置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減災計畫	八、強化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措施。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重大災害前進指揮所訓練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減災計畫	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劃颱風季防汛期間市長視察行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一、參訪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一)外賓參訪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來賓層級為政府部門首長)。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一、參訪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二)外賓參訪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來賓層級為政府部門代表)。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一、參訪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三)外賓參訪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來賓層級為中、外民間團體)。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一、參訪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四)外賓參訪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來賓層級為學生團體)。	擬辦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二、本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一)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 6. 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專員館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乙	防災宣導	二、本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二)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暨防災宣活動實施計畫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二、本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三)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計畫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二、本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四)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颱暨防災專區實施計畫	擬辦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三、本局消防業務宣導執行計畫。	(一)消防營規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三、本局消防業務宣導執行計畫。	(二)防災月曆規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三、本局消防業務宣導執行計畫。	(三)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規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三、本局消防業務宣導執行計畫。	(四)清明節掃墓期間加強墓地防火保林宣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三、本局消防業務宣導執行計畫。	(五)消防小偵探活動。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三、本局消防業務宣導執行計畫。	(六)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三、本局消防業務宣導執行計畫。	(七)多元媒體通路運用宣導及成果彙整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減災規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專員館長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乙	防災宣導	三、本局消防業務宣導執行計畫。	(八)防災宣導人員相關訓練。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三、本局消防業務宣導執行計畫。	(九)各大隊社區防災宣導園遊會規劃。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三、本局消防業務宣導執行計畫。	(十)各項計畫督導考核。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三、本局消防業務宣導執行計畫。	(十一)配合各機關、學校、團體宣導及設攤需求	擬辦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四、配合他局處業務宣導工作。	(一)配合教育局家庭教育業務宣導及成果彙整	擬辦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四、配合他局處業務宣導工作。	(二)配合警察局打詐業務宣導及成果彙整	擬辦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五、災害防救活動宣導資料、文宣美術設計、影片製作及相關採購事	(一)本局文宣印刷採購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綜企科		
乙	防災宣導	五、災害防救活動宣導資料彙集、文宣美術設計、影片製作及相關採購事項。	(二)本局防災宣導影片製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綜企科		
乙	防災宣導	五、災害防救活動宣導資料彙集、文宣美術設計、影片製作及相關採購事項。	(三)防災宣導教具採購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綜企科		
乙	防災宣導	五、災害防救活動宣導資料彙集、文宣美術設計、影片製作及相關採購事項。	(四)各項宣導品採購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綜企科		
乙	防災宣導	六、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一)防災館捐贈及認養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六、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二)防災科學教育館網站維護業務年度採購標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六、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三)參觀團體、外賓等參觀公文掛號辦理回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專員館長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乙	防災宣導	六、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四)結合相關機關、單位辦理大型活動。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六、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五)防災館各類宣導文宣印製。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綜企科		
乙	防災宣導	六、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六)公共場所意外責任險。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綜企科		
乙	防災宣導	六、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七)委外導覽人員年度招標及工作管理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六、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八)導覽人員每月付款	擬辦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六、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九)導覽人員教育訓練	擬辦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六、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十)促進防災學習用品採購。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六、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十一)設備、設施維護報修，含電力、電子、電信工程等相關電機工程擬議及執行。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六、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十二)文化部博物館例行性年度統計資料填報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六、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十三)他機關辦理博物館館員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防災宣導	六、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十四)協助他機關、單位辦理短期活動。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防災宣導	六、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十五)他機關、單位例行性調查場館資訊作業。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整備應變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制(修)定相關法規、計畫	一、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修正。	(一) 條文修正之資料蒐集彙整。	擬辦	V	V	核定						
乙	制(修)定相關法規、計畫	一、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修正。	(二) 條文修正及函頒(本市防災公園規劃運作計畫、本市室內避難收容處所選定評估參考原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制(修)定相關法規、計畫	一、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修正。	(三) 條文修正及函頒(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重點工作注意事項、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用功能編組作業規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計畫群「分析研判會議」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制(修)定相關法規、計畫	二、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修正。	(一) 資料蒐集彙整、修正完成後送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擬辦	V	V	核定						
乙	制(修)定相關法規、計畫	二、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修正。	(二) 召集會議研商、條文修正簽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制(修)定相關法規、計畫	三、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備查。		擬辦	V	V	核定						
乙	應變中心維護管理	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維護保養採購。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應變中心維護管理	二、辦理驗收、付款。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應變中心維護管理	三、採購驗收合格後，發函至各機關發票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應變中心維護管理	四、大樓公共區域保養、維護、修繕及保全駐點相關事宜，經大樓主委機關驗收通過後，函請本局依發票金額付款事	(一) 第一次付款。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消防局(整備應變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應變中心維護管理	四、大樓公共區域保養、維護、修繕及保全駐點相關事宜,經大樓主委機關驗收通過後,函請本局依發票金額付款事	(二)第二次以上付款。	擬辦	V	V	核定							
乙	應變中心幕僚編組	修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編組人員名單。	(一)未涉科長以上層級變更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應變中心幕僚編組	修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編組人員名單。	(二)涉科長以上層級變更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專業服務案	颱洪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專業服務採購、期初、中、末審查及全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演習	一、本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新聞稿、致詞稿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演習	二、本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經費概算表。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演習	三、本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場地布置採購案。	(一)規格需求採購。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演習	三、本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場地布置採購案。	(二)驗收、付款。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演習	四、本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所需相關物品小額採購及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會計室		
乙	講習訓練	一、本市災害防救人員講習訓練。	(一)計畫簽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講習訓練	一、本市災害防救人員講習訓練。	(二)本局人員報名參訓及公假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訓練中心 人事室		
乙	講習訓練	二、行政院災防辦舉辦教育訓練函請本府派員參加。		擬辦	V	V	核定							
乙	辦理相關整備應變作業	因應颱風、豪雨等,中央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整備應變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整備應變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乙	相互支援協定	公共事業機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保全住戶資料	一、工務局大地處請各戶政事務所更新轄內土石流、山坡地與列管邊坡保全住戶資料，副知		擬辦	核定									
乙	保全住戶資料	二、工務局大地處函轉更新後之轄內土石流、山坡地與列管邊坡保全住戶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災情查報人員名冊	汛期前更新警消、義消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至消防署備查。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一、中央訪評相關會議(計畫草案會議、協調會議)出席人員及公假、公出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二、本府訪評實施計畫相關會議召開。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三、本府訪評會場配置規劃或主視覺設計方案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四、評比資料印刷或上傳核定。	(一)本市年度工作成果簡報。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四、評比資料印刷或上傳核定。	(二)本局權管資料(展示海報)。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五、本府訪評缺失及建議事項管制表列管發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六、本局訪評敘獎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避難收容處所督考作業	一、本市防災公園檢核測試協調會、區級防災演習協調會。		擬辦	V	V	核定							
乙	避難收容處所督考作業	二、本市防災公園檢核測試計畫成果、區級防災演習成果。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投保意外保險	一、調查本府各類災害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需求人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投保意外保險	二、統計本府投保人數予工務局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投保意外保險	三、簽辦本局人員投保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人事室 會計室	
乙	投保意外保險	四、辦理書面驗收付款。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 秘書室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災害防救業務	一、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	(一)辦理通訊設備定期測試。	擬辦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業務	一、辦理消防防災及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	(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相關作業規定新增、修訂、廢止等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業務	一、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	(三)辦理通訊設備維護採購案(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綜企科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業務	一、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	(四)辦理設備維護案書面驗收、付款及發還保固保證金(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擬辦	V	V	V	核定V	V	核定		政風室 綜企科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業務	一、辦理消防防災及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	(五)簽辦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相關費用。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業務	一、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	(六)辦理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派員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業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事項。	(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第二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維護採購案(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業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事項。	(二)辦理書面驗收、付款及發還保固保證金(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業務	三、災害應變中心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事宜。	(一)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電腦及周邊設備採購案(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臺北市消防局(資通作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災害防救業務	三、災害應變中心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事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電腦及周邊設備書面驗收、付款及保證金發還(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業務	四、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一)辦理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及防救災資訊系統功能強化暨維護採購案(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業務	四、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二)辦理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及防救災資訊系統功能強化暨維護採購案書面驗收、付款及發還保固保證金(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業務	四、辦理消防及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三)辦理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年度演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業務	四、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四)辦理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使評論檢核。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業務	四、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五)辦理本府各局處防救災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未涉其他科室派員)。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業務	四、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六)辦理本府各局處防救災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派員事宜(涉及其他科室派員)。	擬辦	V	V	V	核定					派員科室	

臺北市消防局(資通作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災害防救業務	五、辦理本府視訊影像擴充會議系統擴充、維護與測試。	(一)配合本府資訊局定期維護。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業務	五、辦理本府視訊影像擴充會議系統擴充、維護與測試。	(二)辦理視訊定期測試。	擬辦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業務	六、辦理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相關展覽、會議、研討會等事項。	(一)辦理智慧城市展、智慧生態社區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業務	六、辦理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相關展覽、會議、研討會等事項。	(二)辦理非智慧城市展、智慧生態社區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議、研討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倘有費用支出，則會辦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業務	六、辦理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相關展覽、會議、研討會等事項。	(三)辦理非智慧城市展、智慧生態社區之「地域性」展覽、會議、研討會。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倘有費用支出，則會辦會計室	
乙	資通訊業務	一、本局資訊預算相關事項。	本局電腦、資訊相關計畫與預算之規劃及進度控管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資通訊業務	二、辦理本局中英文網站相關事項。	(一)網站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資通訊業務	二、辦理本局中英文網站相關事項。	(二)配合資訊局「臺北市府各機關網站檢核計畫」辦理例行性檢核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資通訊業務	三、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耗材、電腦網路設備與其他電腦相關設備之規劃及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資通訊業務	四、電腦相關數據線路之規劃及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資通訊業務	五、辦理資通訊相關會議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資通作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乙	資通訊業務	六、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相關事項。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派員參訓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1. 人事室 2. 倘有費用支出，則會辦會計室 3. 如涉及其他科室派員，則會辦派員科室	
乙	資通安全業務	一、資通安全法遵業務。	辦理府級資安長會議、資安事件通報、處理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之公務機關應辦理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資通安全業務	二、辦理本局資通安全採購案。	(一) 辦理SOC資通安全監控服務採購案、驗收、付款及發還保固保證金。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資通安全業務	二、辦理本局資通安全採購案。	(二) 辦理ISMS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採購案、驗收、付款及發還保固保證金。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資通安全業務	三、資通安全防護業務。	辦理相關資安業務、弱點通報(VANS)、GCB導入、端點防護機制(EDR)、TVMS管考系統、TPEAD及本局防救災資訊系統帳號管理。	擬辦	V	V	核定							
乙	資通訊採購	一、辦理各項資通訊相關採購案。	(一) 辦理其他資通訊相關採購案(未達15萬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臺北市消防局(資通作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資通訊採購	一、辦理各項資通訊相關採購案。	(二)辦理其他資通訊相關採購案(15萬以上未達1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15萬以上未達100萬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資通訊採購	一、辦理各項資通訊相關採購案。	(三)辦理其他資通訊相關採購案(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之勞務採購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資通訊採購	一、辦理各項資通訊相關採購案。	(四)辦理其他資通訊相關採購案(5000萬以上之財物、1000萬以上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資通訊採購	一、辦理各項資通訊相關採購案。	(五)辦理其他資通訊相關採購案驗收及驗收結果(未達1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未達100萬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資通訊採購	一、辦理各項資通訊相關採購案。	(六)辦理其他資通訊相關採購案驗收及驗收結果(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資通訊採購	一、辦理各項資通訊相關採購案。	(七)辦理其他資通訊相關採購案驗收及驗收結果(5000萬以上之財物、1000萬以上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資通訊採購	一、辦理各項資通訊相關採購案。	(八)辦理其他資通訊相關採購案付款及發還保固保證金(未達1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未達100萬之勞務採購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資通訊採購	一、辦理各項資通訊相關採購案。	(九)辦理其他資通訊相關採購案付款及發還保固保證金(未達50萬之財物、勞務(含分期)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資通訊採購	一、辦理各項資通訊相關採購案。	(十)辦理其他資通訊相關採購案付款及發還保固保證金(50萬以上未達1000萬之財物、50萬以上未達100萬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資通訊採購	一、辦理各項資通訊相關採購案。	(十一)辦理其他資通訊相關採購案付款及發還保固保證金(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之財物採購案件、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資通訊採購	一、辦理各項資通訊相關採購案。	(十二)辦理其他資通訊相關採購案付款及發還保固保證金(5000萬以上之財物、1000萬以上之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臺北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專員 技正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一、本府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工作報告」提報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二、本府1-3月、7-9月每月檢查情形、不合格案件後續處理情形追蹤管制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三、本局每月及每日消防安全檢查追蹤管制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四、本局每月勤務表。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籌辦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相關事宜	(一)公共安全督導會議提案函、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設備人員管理	一、消防設備師(士)相關公(協)會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設備人員管理	二、消防專業技術人員公(協)會訓練講習	(一)統籌及規劃講習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設備人員管理	二、消防專業技術人員公(協)會訓練講習	(二)核銷講習經費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設備人員管理	三、消防設備人員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登記		擬辦	V	V	核定							
乙	各局處召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會議	一、財政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會議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各局處召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會議	二、教育局辦理所屬學校工程進度會議	副祕層級以上主持之會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乙	各局處召開 消防安全設 備設置疑義 會議	三、各局處召開有關場所 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消 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會議	(一)副秘層級以下主持 之會議。 (二)各局處召開之會 議。	擬辦	V	V	核定							
乙	內政部消防 署召開會議	法規制定及執法疑義會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執法疑義	一、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釋 示消防法規	(一)消防法及相關子 法。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及 相關子法。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執法疑義	二、檢調單位函詢消防法 規疑義	(一)消防法及相關子 法。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及 相關子法。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執法疑義	三、機關團體、各局(處) 函詢消防安全設備審(勘) 查流程及消防安全設備設 置規定	法規未明確規範之釋疑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執法疑義	四、機關團體、各局(處) 函詢消防安全設備審(勘) 查流程及消防安全設備設 置規定	法規已明確規範之釋疑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 查	一、辦理火災預防及消防 技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及委 員續聘任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 查	二、辦理每季消防法令座 談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 查	三、火災預防各項專案之 策劃、執行及回報案。	(一)配合中央訂定各項 專案計畫。 (二)中央評鑑、評核成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 查	三、火災預防各項專案之 策劃、執行及回報案。	配合中央執行各項專案 計畫回報成果。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乙	消防安全檢查	三、火災預防各項專案之策劃、執行及回報案。	(一)配合本府各局處訂定各項專案計畫及回報成果。 (二)內政部轉知各縣市災例案件及後續本市相關執行成果回報。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四、策劃及督導各類場所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案。	訂定及修正本局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五、火災預防各項業務資料之統計。	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資料公告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五、火災預防各項業務資料之統計。	提報各項例行報表(年報、半年報、季報、月報)。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六、違反公共安全事項協助查報之策劃及督導案。	策劃有關橫向聯繫通報本市建築物管理工程處案件及辦理跨局處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七、違反公共安全事項協助查報之執行。	辦理與本市建築物管理工程處橫向聯繫通報有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七、違反公共安全事項協助查報之執行。	協助查報(逃生通道堵塞、安全門、梯上鎖賭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八、責任區及檢查人員消防法令講習及輪調管理。	教育訓練班期、講習規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八、責任區及檢查人員消防法令講習及輪調管理。	檢查儀表配件、檢查表、耗材管理及採購。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八、責任區及檢查人員消防法令講習及輪調管理。	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異動審查會議。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九、各項執行成果績優獎懲。	辦理各項業務敘獎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十、各類場所列管原則規劃。	訂定及修正本局消防安全列管對象範圍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修	一、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修之策劃及督導案。	訂定或修正本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規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修	二、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修之執行。	配合消防署執行專業檢修機構認證及查核。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防火管理	一、防火管理制度(含動態演練)之策劃及督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防火管理	二、防火管理及服勤人員制度執行統計。		擬辦	V	V	核定								
乙	防火管理	三、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講習訓練。	(一)本局辦理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講習訓練之差假或支領經費。 (二)本局協助本府各機關、民間團體及講習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講習訓練開班事宜。 (三)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訓練機構(場地)申請認可及展延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防火管理	三、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講習訓練。	(一)訓練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講習訓練開班事宜。 (二)講習訓練異動及結業發證。	擬辦	V	V	核定								
乙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推廣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事宜。	規劃本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情形，訂定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辦理工務預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採購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辦理工務預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入庫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四、配合消防署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動作案例。		擬辦	V	V	核定								
乙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五、接受捐贈	(一)辦理同意民間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五、接受捐贈	(二)辦理民間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入庫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乙	防焰管制	一、防焰規制之策劃及督導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防焰管制	二、配合消防署執行防焰認證廠商認證及查核。	(一)配合消防署執行防焰認證廠商認證及查核(外縣市異動、E類廠商申請)。	擬辦	V	V	核定										
乙	防焰管制	二、配合消防署執行防焰認證廠商認證及查核。	(二)配合防焰中心執行防焰認證廠商認證及查核(轄內異動)。	擬辦	V	核定											
乙	防焰管制	三、防焰規制執行統計。		擬辦	V	V	核定										
乙	容留人數	一、容留人數管制之策劃及督導案。	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於特定節日、節慶易聚集大量民眾時節辦理聯合稽查。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容留人數	二、容留人數管制之執行。	(一)配合各局處執行容留人數查核。 (二)容留人數管制執行統計。	擬辦	V	V	核定										
乙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審查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配合審查臺北大巨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審查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一)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 (二)協助審查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擬辦	V	V	核定										
乙	設備補助	策劃補助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	訂定或修正補助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費用年度計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乙	設備補助	補助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費用之審查及執行	(一)受理書面申請並進行初步審查。 (二)依年度計畫時程辦理審查及召開相關會議。 (三)經核定後辦理第二階段撥款申請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行政處分	一、危害公共安全案件需協調通報有關機關執行斷水、斷電、拆除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行政處分	二、違反消防法案件、限改、舉發、送達等法定程序之督導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行政處分	三、違反消防法案件訴願決定書、行政訴訟判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行政處分	四、違反消防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	(一)移送強制執行。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行政處分	四、違反消防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說明執行狀況。	擬辦	V	核定									
乙	行政處分	五、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處分書之核定及撤銷。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行政處分	六、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書及民事委任書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行政處分	七、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訴願答辯書、行政訴訟答辯狀及委任書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行政處分	八、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辦理行政強制執行怠金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行政處分	九、違反消防法案件辦理行政強制斷水斷電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停工或停業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行政處分	十、違反消防法案件繳納罰鍰之催繳及逾期未繳款案件之清查財產、戶籍資料。		擬辦	V	核定										
乙	資訊業務	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安全管理系統(含子系統)維護契約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一、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有關法令之整理、研究、諮詢。	(一)法令之整理、研究、諮詢。(如：中央修法函詢或訂定地方子法)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一、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法令之整理、研究、諮詢。	(二)通案性法令整理、研究、諮詢。(如：民眾函詢法規回復或中央函釋令轉發為主。)	擬辦	V	V	核定									
乙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管理之督導、規劃及查核事項。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之規劃、督導。 (二)公共危險物品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三)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市府聯合檢查。 (四)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及容器安全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管理之督導、規劃及查核事項。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之例行督導及例行查核事項。 (二)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初(複)訓練班及專業機構登審查相關事宜。 (三)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事宜。 (四)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及容器安全管理之例行督導及例行查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核發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儲存場所證明。	(一)證明書核發及換發。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核發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儲存場所證明。	(二)證明書補發。	擬辦	V	V	核定							
乙	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管理	一、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法令之整理、研究、諮詢。	(一)法令之整理、研究、諮詢。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管理	一、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法令之整理、研究、諮詢。	(二)通案性法令整理、研究、諮詢。	擬辦	V	V	核定							
乙	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管理	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計畫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管理	三、燃氣熱水器、配管承裝業及因燃氣熱水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之一般行政事項及相關統計表。	本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災情報告單傳送內政部消防署。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管理	三、燃氣熱水器、配管承裝業及因燃氣熱水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之一般行政事項處理及相關統計表。	(一)各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性報表。 (二)其餘一般行政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燃氣熱水器 及一氧化碳 管理	四、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申 請案件。	(一)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申請營業登記。 (二)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申請原登記事項之變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爆竹煙火管 理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 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 (訂)定、修正、廢止及 執行之行政事項處理。	(一)自治法規制(訂) 定、修正、廢止及執行 之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爆竹煙火管 理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 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 (訂)定、修正、廢止及 執行之行政事項處理。	(二)相關自治法規常規 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爆竹煙火管 理	二、爆竹煙火製造之許 可、撤銷及廢止之行政事 項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爆竹煙火管 理	三、專業爆竹煙火(或專 案申請)申請施放許可。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爆竹煙火管 理	四、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 務之督導、規劃及查核事 項。	(一)相關安全管理業務 之計畫訂定及修訂。 (二)製造及達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 儲存、販賣場所,其位 置、構造、設備之規 劃、督導及查核事項。 (三)違法製造、儲存、 販賣及施放爆竹煙火違 規裁處。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爆竹煙火管 理	四、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 務之督導、規劃及查核事 項。	(一)宣導等常規事務。 (二)製造及達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 備聯合諮詢 服務中心	一、修訂消防安全設備公 (協)會聯合諮詢服務中心 執行計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消防安全設備聯合諮詢服務中心	二、每半年召開消防安全設備聯合諮詢服務中心會議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及使用執照勘查案	(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建築物-符合規定(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動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及使用執照勘查案	(二)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建築物-符合規定(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動者)、不符合規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及使用執照勘查案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副本圖	擬辦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及使用執照勘查案	(四)除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外之建築物-符合規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及使用執照勘查案	(五)除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外之建築物-不符合規定、副本圖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專員 技正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含變更設計)審、勘查案	(一)十六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建築物-符合規定(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動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含變更設計)審、勘查案	(二)十六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建築物-符合規定(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動者)、不符合規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含變更設計)審、勘查案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副本圖	擬辦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含變更設計)審、勘查案	(四)除十六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外之建築物-符合規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含變更設計)審、勘查案	(五)除十六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外之建築物-不符合規定、副本圖	擬辦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三、本市200平方公尺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便民措施審查案。	(一)符合規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三、本市200平方公尺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便民措施審查案。	(二)不符合規定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四、室內裝修審查案。	(一)符合規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四、室內裝修審查案。	(二)不符合規定、副本圖	擬辦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五、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設置系統式滅火設備、室內排煙設備案件之場所。	(一)符合規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五、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設置系統式滅火設備、室內排煙設備案件之場所。	(二)不符合規定	擬辦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六、臨時建物審查案。	(一)符合規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六、臨時建物審查案。	(二)不符合規定、都發局核准同意文	擬辦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七、臨時建物竣工查驗案，設置系統式滅火設備、室內排煙設備案件之場所。	(一)符合規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	七、臨時建物竣工查驗案，設置系統式滅火設備、室內排煙設備案件之場所。	(二)不符合規定	擬辦	核定								
乙	古蹟歷史建築物因應計畫審查案	一、開會通知、書面審查及會議紀錄案。		擬辦	V	V	核定						
乙	古蹟歷史建築物因應計畫審查案	二、文化局同意核准因應計畫。		擬辦	核定								
乙	多目標使用審查	公共場所申請多目標使用審查意見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專員 技正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乙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報告書副知案	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核消防安全設備認可通過及財團法人建築中心審查評定通過案		擬辦	核定								
乙	滅火器換藥廠商管理	一、滅火器換藥廠商年度檢查及抽樣檢測		擬辦	V	V	核定						
乙	滅火器換藥廠商管理	二、滅火器換藥廠商年度書表備查		擬辦	V	V	核定						
乙	申請調閱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	一、檢調單位調閱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申請調閱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	二、場所關係人或機關(構)申請調閱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乙	配合中央規定執行事項	一、達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之標準須函報中央火災搶救報告書。	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規範事務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配合中央規定執行事項	二、內政部消防署函發全國救災人員傷亡案例	全國救災人員傷亡案例教育	擬辦	V	V	核定							
乙	配合中央規劃執行事項	三、中央法規命令(草案)修正回復建議、開會通知單	中央法規命令(草案)修正回復建議、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配合中央規劃執行事項	四、中央行政規則、行政指導(草案)修正回復建議、開會通知單	中央法規命令(草案)修正回復建議、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配合中央規劃執行事項	五、內政部消防署災害搶救業務會議	內政部消防署災害搶救業務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配合中央規劃執行事項	六、內政部(消防署)函發相關災害搶救中程計畫業務	(一)次年度執行計畫書、訓練計畫等函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配合中央規劃執行事項	六、內政部(消防署)函發相關災害搶救中程計畫業務	(二)函報每月管制表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配合中央規劃執行事項	六、內政部(消防署)函發相關災害搶救中程計畫業務	(三)當年度成果報告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一、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二、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三、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四、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乙	配合中央規劃執行事項	六、內政部(消防署)函發相關災害搶救中程計畫業務	(四)其他災害搶救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配合中央規劃執行事項	七、內政部(消防署)函發一般性配合辦理事項	(一)配合撰寫年度計畫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配合中央規劃執行事項	七、內政部(消防署)函發一般性配合辦理事項	(二)配合定期函報報表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配合中央規劃執行事項	七、內政部(消防署)函發一般性配合辦理事項	(三)表單流程平台(水源半年報、火災出勤人車統計表報表)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一、火(特)災搶救規定(含指引)制(訂)定、研究分析、修正或	災害搶救科相關規定、研究分析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二、消防車輛採購業務(含配合中央補助中程計畫)	(一)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財政局 主計處 環保局 秘書處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二、消防車輛採購業務(含配合中央補助中程計畫)	(二)車輛採購行政程序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三、消防車輛相關業務(含捐贈)	(一)車輛規格研商會議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三、消防車輛相關業務(含捐贈)	(二)消防車輛、規格契約及相關招標文件廠商規格疑(異)義。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三、消防車輛相關業務(含捐贈)	(三)消防車輛相關業務(含捐贈)	擬辦	V	V	V	V	V	V	V	財政局 主計處 環保局 秘書處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三、消防車輛相關業務(含捐贈)	(四)消防車輛申請免徵關稅、免牌照稅及免貨物稅等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三、消防車輛相關業務(含捐贈)	(五)財產入庫及開立實物捐贈收據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四、裝備器材規劃及採購	(一)規格訂定邀集各單位開會研商火災、化災、山域、水域、前進指揮所等裝備器材與宣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四、裝備器材規劃及採購	(二)勞務新臺幣100萬以上、財物新臺幣1,000萬以上採購火災、化災、山域、水域、前進指揮所等裝備器材與宣導品業務規格(含疑義、異議、修訂規格及契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四、裝備器材規劃及採購	(三)勞務新臺幣15萬以上至100萬以下、財物15萬以上至1000萬以下採購火災、化災、山域、水域、前進指揮所等裝備器材與宣導品業務規格(含疑義、異議、修訂規格及契約變更)相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四、裝備器材規劃及採購	(四)勞務、財物新臺幣15萬以下採購火災、化災、山域、水域、前進指揮所等裝備器材與宣導品業務規格(含疑義、異議、修訂規格及契約變更)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 會計室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四、裝備器材規劃及採購	(六)採購火災、化災、山域、水域、前進指揮所等裝備器材與宣導品業務請綜合企劃科辦理付款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五、民間主動捐贈本局救災裝備器材項目業務	(一)規劃民間主動捐贈本局規劃救災裝備器材政策項目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五、民間主動捐贈本局救災裝備器材項目業務	(二)規劃民間主動捐贈非本局規劃救災裝備器材政策項目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共通性業務	五、民間主動捐贈本局救災裝備器材項目業務	(三)民間捐贈新臺幣150萬以上本局規劃救災裝備器材之捐贈同意書、捐贈儀式及感謝狀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 秘書室 緊急救護科	

臺北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五、民間主動捐贈本局 救災裝備器材項目業務	(四)民間捐贈新臺幣 15萬以上至150萬以下本 局規劃救災裝備器材之 捐贈同意書、捐贈儀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 秘書室 緊急救護科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五、民間主動捐贈本局 救災裝備器材項目業務	(五)民間捐贈新臺幣 15萬以下本局規劃救災 裝備器材之捐贈同意 書、捐贈儀式及感謝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 秘書室 緊急救護科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五、民間主動捐贈本局 救災裝備器材項目業務	(六)免徵關稅及免貨 物稅案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五、民間主動捐贈本局 救災裝備器材項目業務	(七)財產入庫及開立 實物捐贈收據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六、災害搶救業務政策 規劃	(一)災害搶救業務政 策規劃(含火災搶救、 水源、化災搶救、山域 救援、水域救溺、本市 搜救隊等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六、災害搶救業務政策 規劃	(二)災害搶救業務政 策研商涉本府各機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六、災害搶救業務政策 規劃	(三)災害搶救業務政 策研商涉本局外勤救災 戰略(術)改變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六、災害搶救業務政策 規劃	(四)災害搶救業務政 策研商未涉本局外勤救 災戰略(術)改變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六、災害搶救業務政策 規劃	(五)災害搶救業務政 策以外行政事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六、災害搶救業務政策 規劃	(六)經費申請行政程 序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六、災害搶救業務政策 規劃	(七)經費請購、付款 等行政程序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七、災害搶救科預算編 列	災害搶救科預算編列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八、災害搶救之議會案 件	(一)災害搶救之議會 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八、災害搶救之議會案 件	(二)災害搶救之議會 書函(含函復陳情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八、災害搶救之議會案件	(三) 議員索資災害搶救內容回復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八、災害搶救之議會案件	(四) 議會市政模擬題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九、機關函文涉災害搶救	(一) 機關函文開會通知單或會勘主持人簡任以上人員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九、機關函文涉災害搶救	(二) 機關函文開會通知單或會勘主持人科長以下人員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九、機關函文涉災害搶救	(三) 機關函文涉災害搶救業務回復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九、機關函文涉災害搶救	(四) 機關函文涉災害搶救業務無需回復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十、消防演習相關採購或一般性業務敘獎	(一) 消防演習相關採購。	擬辦	V	V	V	V	核定			督察室 會計室 秘書室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十、消防演習相關採購或一般性業務敘獎	(二) 演習或一般性業務敘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十一、災害搶救陳情、國賠、本局執行勤務損失補償等相關業務。	(一) 本局執行勤務損失補償等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十一、災害搶救陳情、國賠、本局執行勤務損失補償等相關業務	(二) 災害搶救陳情等相關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十一、災害搶救陳情、國賠、本局執行勤務損失補償等相關業務	(三) 災害搶救國賠等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十二、本科科室信箱及綜合業務	本科科室信箱及綜合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十三、本科新聞稿業務	本科新聞稿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十四、本科公務車輛保管業務	本科公務車輛保管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十五、本科臉書社群業務	本科臉書社群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十六、協助警消競技大賽業務	本科協助警消競大賽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十七、臺北市消防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	(一)未超過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十七、臺北市消防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	(二)超過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十八、市府相關重要賽式活動災害搶救業務	(一)市長出席邀集本局出席事務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十八、市府相關重要賽式活動災害搶救業務	(二)研訂火災搶救計畫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 共通性業務	十八、市府相關重要賽式活動災害搶救業務	(三)機關開會通知單邀集本局與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搶救	一、各機關函請本局簽訂支援協定業務	審查各各機關支援協定事項簽訂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搶救	二、協助山林火災目的主管機關火災搶救業務	協助山林火災目的主管機關火災搶救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搶救	三、搶救運用緊急昇降機業務(含訓練)	搶救運用緊急昇降機業務(含訓練)	擬辦	V	V	V	V	核定			訓練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乙	火災搶救	四、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規劃	(一)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行政事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搶救	四、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規劃	(二)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研商會議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搶救	五、本局救災任務編組暨緊急應變小組相關業務。	(一)本局救災任務編組暨緊急應變小組政策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搶救	五、本機關救災編組人員輪值表之排定、訓練、通知及說明事項。	(二)本局救災任務編組暨緊急應變小組政策訓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搶救	六、都市設計、都市更新、一般建案與危老建物等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審查相關救災活動	都市設計、都市更新、一般建案與危老建物等救災活動空間協審(含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搶救	七、本市消防通道、狹小巷道等業務	本市消防通道、狹小巷道等(含計畫)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火災搶救	八、協助本市市場處辦理有關市場攤販精進計畫涉本局事項	(一)市場攤販精進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火災搶救	八、協助本市市場處辦理有關市場攤販精進計畫涉本局事項	(二)市場攤販道路空間量測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搶救	九、協助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貓空商圈輔導計畫涉本局火災搶救事項	(一)貓空商圈火災搶救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乙	火災搶救	九、協助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貓空商圈輔導計畫涉本局火災搶救事項	(二)開會通單知研商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火災搶救	十、協助本市動保處涉動物危害民眾救援業務	協助本市動保處涉動物危害民眾救援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搶救	十一、道路申請辦理活動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	道路申請辦理活動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火災搶救	十二、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之救災獎金、敘獎審核、及救災演練加菜金業務	(一)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之救災工作獎勵金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搶救	十二、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之救災獎金、敘獎審核、及救災演練加菜金業務	(二)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之敘獎審核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乙	火災搶救	十二、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之救災獎金、敘獎審核、及救災演練加菜金業務	(三)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救災演練加菜金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搶救	十三、協助本府龍舟活動及輕艇社相關業務	協助本府龍舟活動及輕艇社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火災搶救	十四、本市防災道路涉本局協審業務	本市防災道路涉本局協審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火災搶救	十五、本市新闢巷道、巷道縮減及公用地役審查等相關業務	本市新闢巷道、巷道縮減及公用地役審查等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搶救	十六、其他單位涉及有關救災安全及妨礙救災認定相關事項。	其他單位涉及有關救災安全及妨礙救災認定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訓練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乙	火災搶救	十七、消防水源之管理調查統計事項。	函送自來水事業處本市消防水源報修統計等資	擬辦	V	V	核定						
乙	特災搶救	一、化災搶救基礎班訓練	化災搶救基礎班訓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特災搶救	二、涉國際搜救交流等相關業務	涉國際搜救交流等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特災搶救	三、協助水域目的主管機關救溺搶救業務	協助水域目的主管機關救溺搶救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特災搶救	四、協助山域目的主管機關事故搶救業務	協助山域目的主管機關事故搶救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特災搶救	五、協助核生化及天然氣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搶救政策規劃業務	協助核生化及天然氣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搶救政策規劃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特災搶救	六、協助隧道目的主管機關火災或事故搶救業務	協助隧道目的主管機關火災或事故搶救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特災搶救	七、協助古蹟及歷史建築目的主管機關火災搶救業務	協助古蹟及歷史建築目的主管機關火災搶救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應變措施	前進指揮所及災害現場重機具調度	前進指揮所及災害現場重機具調度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維修及教育	一、消防車輛辦理免稅、退稅與保險。	申請車輛免(退)稅及保險採購、續保及理賠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維修及教育	二、消防車輛事故修護。	交通事故車輛估價及維修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消防車輛、 裝備器材保 養維修及教 育	三、消防車輛保養教育 計畫與執行。	消防車輛保養教育訓練 之計畫與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車輛、 裝備器材保 養維修及教 育	四、消防車輛定期保養 (含檢查維修)之計畫 與執行。	消防勤務車輛進場二級 (大)保養日程排定及 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車輛及 裝備器材保 養維修及教 育	五、消防車輛裝備器材 故障檢查及維修。	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故障 檢查及維修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車輛、 裝備器材保 養維修及教 育	六、消防車輛裝備器材 檢查計畫之策訂、執 行、督導與考核。	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 競賽檢查計畫及各大隊 季檢查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車輛、 裝備器材保 養維修及教 育	七、消防車輛車輛檢驗 費與更換行車執照費繳 納核銷作業(含行車紀 錄器檢驗)。	消防車輛檢驗費與更換 行車執照費繳納核銷作 業。(含行車紀錄器檢 驗)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車輛、 裝備器材保 養維修及教 育	八、消防車輛交通事故 案件列管。	消防車輛交通事故案件 列管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車輛、 裝備器材保 養維修及教 育	九、交通事故處理及分 析。	交通事故申請調解、鑑 定、強制執行及事故分 析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 6. 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義勇消防組 訓運用及管理	一、義消編組、訓練、 演習、服勤等相關法令 及計畫之訂定、修正及 廢止。	(一)義消編組、訓練、演 習、服勤等法律命令之訂 定、修正及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 訓運用及管理	一、義消編組、訓練、 演習、服勤等相關法令 及計畫之訂定、修正及 廢止。	(二)義消編組、訓練、演 習、服勤等行政規則之訂 定、修正及廢止。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 訓運用及管理	一、義消編組、訓練、 演習、服勤等相關法令 及計畫之訂定、修正及 廢止。	(三)義消編組、訓練、演 習、服勤等工作及執行計 畫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 訓運用及管理	二、義消編組或單位新 增、異動、刪除。	(一)義消編組或單位新 增、異動、刪除。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 訓運用及管理	三、義消人員之核聘、 解聘、異動、屆齡退隊 等相關業務。	(一)義消人員之核聘、解 聘、異動之審議會議與決 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 訓運用及管理	三、義消人員之核聘、 解聘、異動、屆齡退隊 等相關業務。	(二)義消人員屆齡退隊之 審議。	擬辦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 訓運用及管理	三、義消人員之核聘、 解聘、異動、屆齡退隊 等相關業務。	(三)義消人員素行調查。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四、義消人員獎章、獎狀、各類獎懲業務。	(一)以全國或全市為評分區基準之獎項人員之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四、義消人員獎章、獎狀、各類獎懲業務。	(二)非以全國或全市為評分區基準之獎項人員之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四、義消人員獎章、獎狀、各類獎懲業務。	(三)義消人員執行大規模救災協勤有功獎狀。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四、義消人員獎章、獎狀、各類獎懲業務。	(四)義消人員救災或協勤有功獎狀。	擬辦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四、義消人員獎章、獎狀、各類獎懲業務。	(五)義消人員獎懲。	擬辦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五、義消人員保險及福利濟助業務。	(一)義消人員保險案規格擬定及驗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五、義消人員保險及福利濟助業務。	(二)義消人員申請案涉及本局經費支出。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五、義消人員保險及福利濟助業務。	(三)義消人員申請案未涉及本局經費支出。	擬辦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六、義消人員活動及慰問(勞)業務。	(一)配合中(長)程計畫規劃辦理活動。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六、義消人員活動及慰問(勞)業務。	(二)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辦活動。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六、義消人員活動及慰問(勞)業務。	(三)本局規劃辦理各式規模較大之活動(含招募)及慰問(勞)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六、義消人員活動及慰問(勞)業務。	(四)本局規劃辦理涉及經費支出之各式活動(含招募)及慰問(勞)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六、義消人員活動及慰問(勞)業務。	(五)本局規劃辦理未涉及經費支出之各式活動及慰問(勞)事宜。	擬辦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七、義消訓練業務	(一)配合中(長)程計畫規劃辦理訓練。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七、義消訓練業務	(二)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辦及請本局代辦訓練。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七、義消訓練業務	(三)本局規劃辦理之各式義消人員訓練。	擬辦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八、義消演習及服勤相關業務。	(一)涉及經費支出之演習與服勤計畫之執行與督考。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八、義消演習及服勤相關業務。	(二)未涉及經費支出之演習與服勤計畫之執行與督考。	擬辦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九、義消人員駐地管理。	(一)情節重大或涉及駐地增加、減少、所有權變更等權利義務變更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九、義消人員駐地管理。	(二)涉及權利義務調整未影響實際使用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九、義消人員駐地管理。	(三)非情節重大或未涉及權利義務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 6. 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十、義消車輛、裝備器材、消防服制等業務。	(一)義消車輛(含保險)、裝備器材、消防服制等之採購規格擬定、修訂及驗收事宜(金額1000萬元以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政風室、會計室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十、義消車輛、裝備器材、消防服制等業務。	(二)義消車輛(含保險)、裝備器材、消防服制等之採購規格擬定、修訂及驗收事宜(金額15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擬辦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政風室、會計室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十、義消車輛、裝備器材、消防服制等業務。	(三)義消車輛(含保險)、裝備器材、消防服制等之採購之規格擬定、修訂及驗收事宜(金額未達15萬元)	擬辦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政風室、會計室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十、義消車輛、裝備器材、消防服制等業務。	(四)義消車輛(含保險)、裝備器材、消防服制等採購案涉及跨單位協調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十、義消車輛、裝備器材、消防服制等業務。	(五)涉及經費支出之相關業務或庶務工作(含報修、檢查及維護保養等)。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十、義消車輛、裝備器材、消防服制等業務。	(六)未涉及經費支出之相關業務或庶務工作(含報修、檢查及維護保養等)。	擬辦	V		核定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十、義消車輛、裝備器材、消防服制等業務。	(七)本局辦理採購受檢舉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政風室、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 6. 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十一、義消補助款之經費規劃、執行、核銷及相關公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十二、義消綜合資料報表之處理。	(一)報表資料內容涉及經費支出或需公告(含義消捐款專戶收支公告)。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義勇消防組訓運用及管理	十二、義消綜合資料報表之處理。	(二)報表資料內容未涉及經費支出或無需公告。	擬辦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工組訓運用及管理	一、辦理災害防救志工編組、訓練、服勤、管理、督導等法令及計畫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一)災害防救志工編組、訓練、服勤、管理、督導等法律命令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工組訓運用及管理	一、辦理災害防救志工編組、訓練、服勤、管理、督導等法令及計畫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二)災害防救志工編組、訓練、服勤、管理、督導等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工組訓運用及管理	一、辦理災害防救志工編組、訓練、服勤、管理、督導等法令及計畫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災害防救志工編組、訓練、服勤、管理、督導等工作及執行計畫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工組訓運用及管理	一、辦理災害防救志工編組、訓練、服勤、管理、督導等法令及計畫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四)災害防救志工編組新增、異動、刪除。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二、辦理災害防救志工 登錄、異動核定。	(一)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 防救志願組織成立、審查 及登錄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二、辦理災害防救志工 登錄、異動核定。	(二)災害防救志工登錄證 書及救災識別證初發。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二、辦理災害防救志工 登錄、異動核定。	(三)災害防救志工登錄證 書及救災識別證換發。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二、辦理災害防救志工 登錄、異動核定。	(四)災害防救志工登錄證 書及救災識別證補發。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二、辦理災害防救志工 登錄、異動核定。	(五)災害防救志工人隊、 退隊及異動。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三、災害防救志工各類 獎懲業務。	(一)以全國或全市為評分 區基準之獎項人員之相關 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三、災害防救志工各類 獎懲業務。	(二)以市行政區為評分區 基準之獎項人員之相關事 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三、災害防救志工各類 獎懲業務。	(三)以里為評分區基準之 獎項人員之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三、災害防救志工各類 獎懲業務。	(四)執行大規模救災協勤 有功獎狀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三、災害防救志工各類 獎懲業務。	(五)執行救災協勤有功獎 狀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四、災害防救志工保 險、福利及慰勞業務。	(一)保險案規格擬定及驗 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四、災害防救志工保 險、福利及慰勞業務。	(二)申請案涉及本局經費 支出。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四、災害防救志工保 險、福利及慰勞業務。	(三)申請案未涉及本局經 費支出。	擬辦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五、災害防救志工訓練 或活動。	(一)配合中(長)程計畫規 劃辦理訓練或活動。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五、災害防救志工訓練 或活動。	(二)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辦 訓練或活動。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五、災害防救志工訓練 或活動。	(三)本局規劃辦理之各式 規模較大之訓練或活動。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五、災害防救志工訓練 或活動。	(四)本局規劃辦理之各式 訓練或活動。	擬辦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六、災害防救志工載 具、裝備及器材業務。	(一)載具、裝備、器材之 採購之規格擬定、修訂及 驗收事宜(金額1000萬元以 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 科、政風 室、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六、災害防救志工載 具、裝備及器材業務。	(二)載具、裝備、器材之 採購之規格擬定、修訂及 驗收事宜(金額15萬元以上 未達1000萬元)。	擬辦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 科、政風 室、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六、災害防救志工載 具、裝備及器材業務。	(三)載具、裝備、器材之 採購之規格擬定、修訂及 驗收事宜(金額未達15萬 元)。	擬辦	V		V	核定				綜合企劃 科、政風 室、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志 工組訓運用 及管理	六、災害防救志工載 具、裝備及器材業務。	(四)檢查及維護保養等事 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災害防救志工組訓運用及管理	六、災害防救志工載具、裝備及器材業務。	(五)未涉及經費支出之相關業務或庶務工作。	擬辦	V		核定							
乙	災害防救志工組訓運用及管理	六、災害防救志工載具、裝備及器材業務。	(六)本局辦理採購受檢舉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政風室、秘書室		
乙	災害防救志工組訓運用及管理	七、災害防救志工補助款之經費規劃、執行及核銷。	(一)災害防救志工補助款之經費規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志工組訓運用及管理	七、災害防救志工補助款之經費規劃、執行及核銷。	(二)災害防救志工補助款之經費執行及核銷。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志工組訓運用及管理	八、災害防救志工綜合資料報表之處理。	(一)報表資料內容涉及經費支出。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災害防救志工組訓運用及管理	八、災害防救志工綜合資料報表之處理。	(二)報表資料內容未涉及經費支出。	擬辦	V		核定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一、辦理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編組、訓練、管理、督導等工作計畫之策訂。	(一)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編組、訓練、服勤、管理、督導等法律命令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一、辦理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編組、訓練、管理、督導等工作計畫之策訂。	(二)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編組、訓練、服勤、管理、督導等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一、辦理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編組、訓練、管理、督導等工作計畫之策訂。	(三)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編組、訓練、服勤、管理、督導等工作及執行計畫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一、辦理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編組、訓練、管理、督導等工作計畫之策訂。	(四)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編組新增、異動、刪除。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二、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訓練或活動。	(一)配合中(長)程計畫規劃辦理訓練或活動。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二、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訓練或活動。	(二)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辦訓練或活動。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二、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訓練或活動。	(三)本局規劃辦理之各式訓練或活動。	擬辦	V		V	核定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三、辦理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裝備器材配置、檢查及維護保養。	(一)載具、裝備、器材採購之規格擬定、修訂及驗收事宜(金額1000萬元以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政風室、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三、辦理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裝備器材配置、檢查及維護保養。	(二)載具、裝備、器材採購之規格擬定、修訂及驗收事宜(金額15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擬辦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政風室、會計室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三、辦理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裝備器材配置、檢查及維護保養。	(三)載具、裝備、器材採購之規格擬定、修訂及驗收事宜(金額未達15萬元)。	擬辦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政風室、會計室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三、辦理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裝備器材配置、檢查及維護保養。	(四)檢查及維護保養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三、辦理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裝備器材配置、檢查及維護保養。	(五)未涉及經費支出之相關業務或庶務工作。	擬辦	V		核定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三、辦理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裝備器材配置、檢查及維護保養。	(六)本局辦理採購受檢舉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政風室、秘書室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四、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補助款之經費規劃、執行及核銷。	(一)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補助款之經費規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四、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補助款之經費規劃、執行及核銷。	(二)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補助款之經費執行及核銷。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五、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綜合資料報表之處管理。	(一)報表資料內容涉及經費支出。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組訓運用及管理	五、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綜合資料報表之處管理。	(二)報表資料內容未涉及經費支出。	擬辦	V		核定							
乙	民間團體相關業務	一、辦理民間團體相關工作。	(一)辦理申請福利(包含獎學金等)及濟助(包含慰問等)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民間團體相關業務	一、辦理民間團體相關工作。	(二)指派參訪帶隊官。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民間團體相關業務	一、辦理民間團體相關工作。	(三)辦理涉及代表本市或離開國境等較重要情事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民間團體相關業務	一、辦理民間團體相關工作。	(四)涉及代表人異動相關通知、會議等。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民間團體相關業務	一、辦理民間團體相關工作。	(五)週知性會議或邀請等通知。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民間團體相關業務	二、民間團體訓練。	(一)訓練課程內容涉及本局駐地使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綜合企劃科		
乙	民間團體相關業務	二、民間團體訓練。	(二)訓練課程內容未涉及本局駐地使用。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一、火災原因調查之規劃與指導事項。	(一)涉及人民重要權益及重點法規訂定及修正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一、火災原因調查之規劃與指導事項。	(二)未涉及人民重要權益之相關法規訂定及修正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一、火災原因調查之規劃與指導事項。	(三)僅文字或法條法規修正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一、火災原因調查之規劃與指導事項。	(四)重點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訂定及修正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一、火災原因調查之規劃與指導事項。	(五)自主執行計畫訂定及修正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報告製作。	(一)造成人員死亡列為A1火災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報告製作。	(二)火災報告陳報消防署。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報告製作。	(三)涉有糾紛列為A2火災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報告製作。	(四)案件輕微列為A3火災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報告製作。	(五)電器產品火災事故通報。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三、火災原因調查訓練相關事項。	(一)出國參加會議、課程及考取證照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三、火災原因調查訓練相關事項。	(二)消防署辦理之火災原因調查訓練班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臺北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三、火災原因調查訓練 相關事項。	(三)消防署辦理之現職 火災調查人員進階班事 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三、火災原因調查訓練 相關事項。	(四)本局辦理之火災原 因調查初階班及進階班 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三、火災原因調查訓練 相關事項。	(五)基北北桃辦理之火 災原因調查課程、講習 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三、火災原因調查訓練 相關事項。	(六)本科自主辦理之火 災原因調查課程、講習 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四、火災證明書及火災 調查資料申請及核發。	(一)受災戶權益手冊內 容修訂及印製。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四、火災證明書及火災 調查資料申請及核發。	(二)相關申請資料彙 審、核發。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四、火災證明書及火災 調查資料申請及核發。	(三)相關申請表格及內 容修正。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五、火災調查人員值勤 事項。	(一)本科人員執勤方式 變更。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五、火災調查人員值勤 事項。	(二)本科人員執勤任務 編排。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六、火場鑑識車及災害 調查車車輛、裝備之充 實、規格之策定及配	(一)車輛、調查裝備等 維護、汰換、採購相關 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六、火場鑑識車及災害 調查車車輛、裝備之充 實、規格之策定及配	(二)現場調查裝備耗材 採購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會計室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七、查詢不動產火災事 項。	(一)法院及行政執行處 查詢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七、查詢不動產火災事項。	(二)民眾查詢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八、法院函詢火災相關事項。	(一)出庭作證傳票及答詢內容。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八、法院函詢火災相關事項。	(二)詢問火災原因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九、火災鑑定會委員遴選聘任及會議召開。	(一)委員遴選聘任事宜及會議資料。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九、火災鑑定會委員遴選聘任及會議召開。	(二)局外委員出席費、交通費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秘書室 會計室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十、市議會及其他單位詢問火災相關事項。	(一)議員研究室詢問火災原因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十、市議會及其他單位詢問火災相關事項。	(二)議員研究室現場會勘及協調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十、市議會及其他單位詢問火災相關事項。	(三)區公所或其他局處現場會勘及協調會。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十、市議會及其他單位詢問火災相關事項。	(四)區公所或其他局處詢問火災原因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十一、人員敘獎事項。	(一)火災勘察、鑑識相關敘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十一、人員敘獎事項。	(二)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相關敘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十一、人員敘獎事項。	(三)相關執行計畫敘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十二、火災調查人員資料事項。	(一)火災調查人員資料報請消防署核備。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十二、火災調查人員資料事項。	(二)證物鑑識人員資料報請消防署核備。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十三、陳情案件事項。	(一)1999、市長信箱、局長信箱等人民陳情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十三、陳情案件事項。	(二)里長輿情、市容通報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十四、火災調查相關會議召開事項。	(一)消防署及中央其他單位召開之會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	十四、火災調查相關會議召開事項。	(二)本府各局處及各縣市消防單位召開之會議。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一、火災原因調查相關資料之統計、分析。	(一)年度火災實態及案例資料輯彙。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一、火災原因調查相關資料之統計、分析。	(二)新聞稿資料發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一、火災原因調查相關資料之統計、分析。	(三)各式公務報表資料統計、分析。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一、火災原因調查相關資料之統計、分析。	(四)縱火案件資料統計、分析。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一、火災原因調查相關資料之統計、分析。	(五)常態性資料統計、分析。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二、鑑識設備技術研究事項。	(一)實驗室認證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二、鑑識設備技術研究事項。	(二)鑑識設備採購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二、鑑識設備技術研究事項。	(三)鑑識設備驗收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三、委託鑑驗之火災證物報告書。	(一)司法機關及中央單位委託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三、委託鑑驗之火災證物報告書。	(二)本府其他局處委託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四、市議會索取相關火災統計資料。	(一)火災原因統計分析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四、市議會索取相關火災統計資料。	(二)火災地址清冊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五、鑑識人員訓練相關事項。	(一)出國參加會議、課程及考取證照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五、鑑識人員訓練相關事項。	(二)消防署辦理之鑑識人員訓練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五、鑑識人員訓練相關事項。	(三)取得國內相關證照訓練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火災證物鑑識、原因分析	五、鑑識人員訓練相關事項。	(四)本局辦理之鑑識人員訓練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緊急救護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緊急救護政策擬定及規範。	(一)到院前救護標準作業程序及單項技術操作規範之修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緊急救護政策擬定及規範。	(二)救護勤務管理及維護規範、救護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緊急救護政策擬定及規範。	(三)救護勤務執行通報	擬辦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緊急救護政策擬定及規範。	(四)急重症(OHCA、心肌梗塞、腦中風及重大創傷)計畫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緊急救護政策擬定及規範。	(五)急重症(OHCA、心肌梗塞、腦中風及重大創傷)細部執行計畫—院前啟動葉克膜計畫、院前超音波計畫、遠距線上指導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緊急救護政策擬定及規範。	(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線上醫療指導計畫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緊急救護政策擬定及規範。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線上醫療指導品質管理及成效提報	擬辦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緊急救護政策擬定及規範。	(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護理師聘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緊急救護政策擬定及規範。	(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護理師管理	擬辦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緊急救護政策擬定及規範。	(十)府級防疫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緊急救護政策擬定及規範。	(十一)本局防疫規範、整備、訓練。	擬辦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二、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一)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實施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二、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二)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實施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二、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三)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計畫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二、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四)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計畫執行及運作	擬辦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二、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五)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初訓與繼續教育計畫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二、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六)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初訓與繼續教育執行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二、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七)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材及證照登錄與展延。	擬辦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二、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八)本局辦理救護研討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二、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九)外單位參訪本局或辦理活動邀請本局參加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二、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十)外單位申請救護車實習之規範修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二、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十一)受理實習或參訪涉及2單位以上(PCY實習、參訪高救隊)	擬辦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三、緊急救護評比競賽	(一)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三、緊急救護評比競賽	(二)本局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擬辦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三、緊急救護評比競賽	(三)救護人員(含救護義消)表揚之提報一績優救護人員、十大傑出救護技術員、救護志工菁英甄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四、專責救護隊制度	(一)專責救護隊勤務規劃計畫訂定、執行、獎懲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四、專責救護隊制度	(二)專責救護隊人員調整	擬辦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四、專責救護隊制度	(三)專責救護隊設置規劃、救護梯次(分隊第二梯次、高救隊)勤務管理規範、區域聯防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四、專責救護隊制度	(四)高救隊管理(定期統調、適任分數)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四、專責救護隊制度	(五)活化一般分隊高級救護技術員計畫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五、醫療顧問委員會	(一)委員遴聘(派)兼任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五、醫療顧問委員會	(二)召開定期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五、醫療顧問委員會	(三)研究案審核、器材(醫材)及SOP修訂小組會議	擬辦	V		核定							如須核發出席費及交通費，由專門委員/簡任技正決行

臺北市消防局(緊急救護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六、醫療指導醫師	(一)醫療指導醫師聘任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六、醫療指導醫師	(二)醫療指導醫師會議召開	擬辦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七、緊急救護品質管理	(一)制定緊急救護品質管理小組計畫。	擬辦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七、緊急救護品質管理	(二)執行救護技術考核、平時知識考詢及AED審查小組會議	擬辦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八、大量傷病患機制	(一)大量傷病患各式計畫研擬、修訂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八、大量傷病患機制	(二)大量傷病患演習(跨縣市)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八、大量傷病患機制	(三)大量傷病患平時演練	擬辦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九、緊急救護研討	(一)本局主(協)辦救護研討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九、緊急救護研討	(二)參與國際救護研討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九、緊急救護研討	(三)參與各縣市救護研討會、工作坊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一、緊急傷病患救護統計分析。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一、緊急傷病患救護統計分析。	常態性資料統計、分析	擬辦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二、救護車輛、裝備、器材之充實、規格策定及分配。	(一)車輛裝備、器材充實及規格策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二、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之充實、規格策定及分配	(二)車輛裝備、器材分配	擬辦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三、救護工作服規格策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四、救護工作績優獎金	(一)核發原則訂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四、救護工作績優獎金	(二)獎金發放	擬辦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五、救護車輛年度定期檢查及申請設置、檢查、異動。	(一)報廢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五、救護車輛年度定期檢查及申請設置、檢查、異動。	(二)定期檢查及申請設置(廢止、展延)許可、免稅辦理、異動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緊急救護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六、申請緊急救護資料之核發	(一)公務機關申請救護資料、資料保存	擬辦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六、申請緊急救護資料之核發	(二)救護證明	擬辦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六、申請緊急救護資料之核發	(三)核定個人或機關申請救護批次檔案供研究用途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七、緊急救護審核小組組員遴聘(派)兼及會議召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八、濫用救護車行政處分。	(一)臺北市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修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政為本府衛生局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八、濫用救護車行政處分。	(二)訴願答辯書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八、濫用救護車行政處分。	(三)戶籍查詢、處分書寄發、送達與催繳、未繳款義務人財產清查	擬辦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九、社會安全網聯繫會議。	(一)府級聯繫會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九、社會安全網聯繫會議。	(二)局處聯繫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區級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會由大隊辦理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精神疾病案件	公共安全社區特殊個案追蹤照護跨局處聯繫會報	擬辦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一、自殺防治	自殺防治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之心理健康議題由訓練中心協辦。涉一氧化碳防治部分由火災預防科協辦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二、失智防治	長期照顧委員會失智網絡組工作小組會議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緊急救護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三、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	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火災預防科、火災調查科、整備應變科協辦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四、人民陳情案件之查處。	(一)涉救護技術或作業規範，且案情單純未涉及嚴重疏失	擬辦	V		核定							未涉救護技術或作業規範由大隊辦理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四、人民陳情案件之查處。	(二)連續陳情須核定不再回復、案情複雜或涉及嚴重疏失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五、救護車輛、裝備或器材捐贈成效統計及公開徵信。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六、緊急救護宣導	消防署救護週活動執行計畫、全民急救教學暨宣導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七、流感疫苗	流感疫苗施打及宣導	擬辦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八、救護義消	(一)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救護大隊勤(業)務計畫修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八、救護義消	(二)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協助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計畫訂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八、救護義消	(三)救護義消招募及訓練(含繼續教育)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九、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一)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消防局委員聘任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九、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涉電子化救護紀錄表等救護業務部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九、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三)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議涉救護紀錄表等救護業務部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十九、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四)行政院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涉電子化救護紀錄表等救護業務部分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督察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一、勤務督導之執行及考核事項	(一)專案(重大)勤務督導執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一、勤務督導之執行及考核事項	(二)一般(平時)勤務督導執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二、違反勤務紀律陳情案件及突發事件督導處理	(一)案情重大之陳情案件及突發事件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二、違反勤務紀律陳情案件及突發事件督導處理	(二)一般陳情案件及突發事件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三、各項勤務督導報告處理事項	(一)重大(要)缺失督導報告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三、各項勤務督導報告處理事項	(二)一般督導報告	擬辦		核定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四、好人好事業務	(一)每月好人好事表揚。	擬辦		V	V	核定				搶救科 救護科 人事室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四、好人好事業務	(二)好人好事禮品採購	擬辦		V	V	核定				綜企科 人事室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五、內部管理工作督導評核事項	(一)內部管理工作要求標準之擬訂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五、內部管理工作督導評核事項	(二)內部管理工作評核之執行。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五、內部管理工作督導評核事項	(三)消防人員優劣績檢討及獎懲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五、內部管理工作督導評核事項	(四)消防工作自主評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督察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五、內部管理工作督導評核事項	(五)督導責任區調整	擬辦		核定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六、彙整勤務督導發現優缺點事項刊登督導通報。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七、辦理三節加菜金等行政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八、議會質詢、索資、協調及交辦案件	(一)涉及政策性、計畫性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	八、議會質詢、索資、協調及交辦案件	(二)一般例行性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慰問	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因公受傷之慰問案受理審核。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秘書室 會計室	
乙	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委員會業務	一、辦理濟助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遴選聘任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委員會業務	二、辦理濟助金作業要點修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秘書室	
乙	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委員會業務	三、辦理濟助金專戶捐款等相關行政事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委員會業務	四、辦理濟助金核發、公告等相關行政事務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督察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業務	五、辦理濟助金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人事室 會計室	
乙	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業務	六、辦理會議相關行政事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業務	七、外聘委員出席費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業務	一、本局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業務	二、製作本局職安分析報告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業務	三、協助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業務	四、協助辦理救災人員事故調查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業務	五、身(心)健康管理相關事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訓練中心	
乙	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業務	六、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擬辦	V	V	V		核定			訓練中心	
乙	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業務	七、駐地環境安全相關事務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	
乙	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業務	八、現行法規及執行現況盤點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業務	九、發表執行成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業務	十、其他綜合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一、機要業務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二、消防節慶祝大會、局慶活動之舉辦。	(一)活動之相關計畫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二、消防節慶祝大會、局慶活動之舉辦。	(二)籌備會議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二、消防節慶祝大會、局慶活動之舉辦。	(三)活動進度追蹤管控及核銷	擬辦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三、局務會議召開及紀錄事項。	(一)局務會議開會日期配合行政院人事總處最新年度行事曆，製作整年度會議日期、地點一覽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三、局務會議召開及紀錄事項。	(二)局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通報各單位會議資料繳交期限及會議相關資訊(如時間、地點、應出席人員、服儀等)。	擬辦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三、局務會議召開及紀錄事項。	(三)局務會議會議紀錄送陳會議紀錄、簽到表及列管案件一覽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四、大眾傳媒聯繫與新聞發布事項。	(一)本局大眾傳媒聯繫與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四、大眾傳媒聯繫與新聞發布事項。	(二)本府大眾傳媒聯繫與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五、支援影視媒體協拍事項。	申請採訪本局同仁、電影協拍(借用消防車輛、器材)。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六、中英文雙語環境推動。	(一)重大專案或參與市府舉辦之雙語會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六、中英文雙語環境推動。	(二)協助審核本府各機關名稱等英譯資料、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六、中英文雙語環境推動。	(三)本局銜牌英譯	擬辦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七、國際事務交流	(一)配合市府要求接見外賓、參與訪談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七、國際事務交流	(二)外賓參訪(行政機關舍局長或一定層級以上)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七、國際事務交流	(三)外賓參訪(行政機關局長層級以下或無具公務人員資格外賓身分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七、國際事務交流	(四)本市與國際及大陸重要城市交流成果更新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八、來賓參訪安排。	(一)外賓參訪本局安排(市長受訪、本府秘書處要求、來賓層級為具一定層級以上政府部門代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八、來賓參訪安排。	(二)外賓參訪本局安排(本府秘書處交辦、來賓層級為政府部門代表)。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八、來賓參訪安排。	(三)外賓參訪本局安排(來賓層級為機關團體參訪、中外民間團體、學生團體等)。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八、來賓參訪安排。	(四)外賓拜會本局(來賓層級為中外民間團體、學生團體等)。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九、配合辦理市政、區政、里鄰、市容及輿情通報等會議事項。	(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正式提案，正式會開會通知簽辦、本局為主辦機關案件，案件後續追蹤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九、配合辦理市政、區政、里鄰、市容及輿情通報等會議事項。	(二)市長與里長分辦未提正式會仍須辦理案件、案件後續追蹤管考、本局為協辦機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九、配合辦理市政、區政、里鄰、市容及輿情通報等會議事項。	(三)市長與里長案件分辦，會議中里長或主席同意解列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九、配合辦理市政、區政、里鄰、市容及輿情通報等會議事項。	(四)市容會報案件分辦、開會通知簽辦、案件後續追蹤管考。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九、配合辦理市政、區政、里鄰、市容及輿情通報等會議事項。	(五)鄰里長分派案件(輿情通報)	擬辦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九、配合辦理市政、區政、里鄰、市容及輿情通報等會議事項。	(六)參與式預算宣導影片	擬辦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九、配合辦理市政、區政、里鄰、市容及輿情通報等會議事項。	(一)市政行銷(如市政會議記者會、整合行銷平台等)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十、其他有關公關、行銷、活動事項處理。	(二)市政行銷(臺北畫刊)。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十、其他有關公關、行銷、活動事項處理。	(三)援助友邦贈車(捐贈車輛數量、車種)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十、其他有關公關、行銷、活動事項處理。	(四)援助友邦贈車(檢整前、後回復外交部)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十、其他有關公關、行銷、活動事項處理。	(五)外賓蒞局業務交流宣導品採購(宣導品擇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十、其他有關公關、行銷、活動事項處理。	(六)外賓蒞局業務交流宣導品採購(宣導品核銷)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一般性法制	一、國家賠償案件之協處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一般性法制	二、國家賠償案件	(一)機關審查階段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一般性法制	二、國家賠償案件	(二)法院訴訟階段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一般性法制	三、法制實務研習。	法制教育訓練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一般性法制	四、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作業事項。	(一)本局法規、行政規則修正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般性法制	四、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作業事項。	(二)本局SOP作業流程圖修正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般性法制	五、其他機關來函有關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事項。	(一)他機關法規修正案之相關修正建議答復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般性法制	五、其他機關來函有關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事項。	(二)他機關法規異動宣導周知案	擬辦	V	核定							
乙	一般性法制	六、其他有關消防法制工作交辦事項。		擬定	V	V	V	V	V	核定			
乙	計畫編審	一、本局工作報告、年報編擬。	(一)本局局長工作報告、施政報告、本局大事記、年報及年鑑彙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計畫編審	一、本局工作報告、年報編擬。	(二)施政報告彙整、校對(初稿、第1校)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乙	計畫編審	一、本局工作報告、年報編擬。	(三)施政報告彙整、校對(第2校至最終校對)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計畫編審	一、本局工作報告、年報編擬。	(四)工作報告開會通知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計畫編審	二、亞洲消防首長協會(2年1簽)	出國人員擇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性別主流化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及紀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性別主流化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二)協辦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含人身安全組)幕僚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性別主流化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三)宣傳未涉及本局性別平等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政府資料整合平台	一、應用政府資料整合平臺事項，使用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查詢戶籍資料內部稽核作業。	(一)應用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查詢戶籍資料內部稽核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乙	政府資料整合平台	二、應用政府資料整合平臺事項	(二)應用政府資料整合平臺一般例行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會報	擴大消防業務會報相關事宜	開會通知暨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秘書	主任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消防訓練	一、常年訓練	(一)常年訓練計畫之策訂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一、常年訓練	(二)常年訓練學、術科規劃及實施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一、常年訓練	(三)常年訓練成績登記管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一、常年訓練	(四)常訓技術教官遴聘之策劃考核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一、常年訓練	(五)常訓技術策劃、執行、督導及成果驗收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二、救助訓練	(一)訓練計畫核定及經費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二、救助訓練	(二)學員學、術科成績登記管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二、救助訓練	(三)教官遴聘之策劃考核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二、救助訓練	(四)學員考核及生活管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二、救助訓練	(五)訓練案例教材之編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二、救助訓練	(六)學員因公或傷退訓、出缺勤、補訓、退訓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二、救助訓練	(七)救助訓練跨機關合作、教材協作、課程資源分享、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代訓等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三、潛水訓練	(一)訓練計畫核定及經費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消防訓練	三、潛水訓練	(二)學員學、術科成績 登記管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三、潛水訓練	(三)教官遴聘之策劃考 核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三、潛水訓練	(四)學員考核及生活管 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三、潛水訓練	(五)訓練案例教材之編 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三、潛水訓練	(六)學員因公或傷退 訓、出缺勤、補訓、退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四、急流救生訓練	(一)訓練計畫核定及經 費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四、急流救生訓練	(二)學員學、術科成績 登記管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四、急流救生訓練	(三)教官遴聘之策劃考 核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四、急流救生訓練	(四)學員考核及生活管 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四、急流救生訓練	(五)訓練案例教材之編 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四、急流救生訓練	(六)學員因公或傷退 訓、出缺勤、補訓、退 訓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五、車禍救援訓練	(一)訓練計畫核定及經 費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訓練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主任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消防訓練	五、車禍救援訓練	(二)學員學、術科成績 登記管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五、車禍救援訓練	(三)教官遴聘之策劃考 核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五、車禍救援訓練	(四)學員考核及生活管 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五、車禍救援訓練	(五)訓練案例教材之編 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五、車禍救援訓練	(六)學員因公或傷退 訓、出缺勤、補訓、退 訓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六、其他臨時性或專案 性訓練	(一)訓練計畫核定及經 費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六、其他臨時性或專案 性訓練	(二)學員學、術科成績 登記管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六、其他臨時性或專案 性訓練	(三)教官遴聘之策劃考 核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六、其他臨時性或專案 性訓練	(四)學員考核及生活管 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六、其他臨時性或專案 性訓練	(五)訓練案例教材之編 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訓練	六、其他臨時性或專案 性訓練	(六)學員因公或傷退 訓、出缺勤、補訓、退 訓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訓練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主任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消防訓練	七、專業訓練所需各種設備維護/採購	救助訓練用器耗材、空氣呼吸器訓練場、訓練塔燃燒室、災害現場搶救指揮作業模擬訓練系統等契約核定及驗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一、消防楷模甄選表揚相關事項。	鳳凰獎及金龍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二、辦理警大、警專兩校深造及進修教育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三、辦理警大、警專兩校學生實習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四、警大、警專兩校學生賠償訓練經費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五、消防人員國內進修事項。	(一)兩線三含以上層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五、消防人員國內進修事項。	(二)兩線二含以下層級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六、消防人員國外進修、研習遴選事項。	(一)人員選定部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六、消防人員國外進修、研習遴選事項。	(二)出國進修費用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六、消防人員國外進修、研習遴選事項。	(三)出國進修報告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七、消防人員參加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其他政府機關訓練事項。	本府休閒活動及公訓處辦理各種課程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八、消防人員員工協談計畫之策訂、辦理及諮商人員轉介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九、大客車訓練	(一)契約核定及經費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秘書	主任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消防教育	九、大客車訓練	(二)訓練學員因公或傷退訓、出缺勤、補訓、退訓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十、替代役備役訓練	計畫核定及經費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十一、替代役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	(一)計畫核定及經費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十一、替代役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	(二)成績登記管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教育	十一、替代役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	(三)役男考核及生活管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技術研發	一、技術研發專案推動及彙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技術研發	二、推動災害指揮及搶救技術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派遣系統業務	一、系統暨相關子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一)系統相關採購業務，其勞務採購之採購金額於1,000萬以上及財物採購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派遣系統業務	一、系統暨相關子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二)系統相關採購業務，其勞務採購之採購金額於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及財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派遣系統業務	一、系統暨相關子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三)系統相關採購業務，其勞務採購之採購金額未達100萬及財物採購之採購金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派遣系統業務	一、系統暨相關子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四)系統相關採購業務，其採購金額為小額採購金額以下。 (五)配合消防署規劃及其	擬辦	V		V	核定							
乙	派遣系統業務	一、系統暨相關子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六)系統之軟體或硬體之建置及維護事項等採購案履約文件審查及管理。 (七)配合消防署規劃、建置派遣系統相關事宜(如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無需辦理事項)及其他例行業務。	擬辦	V			核定							
乙	派遣系統業務	二、系統相關數據線路之規劃、購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一)所需費用達公告金額以上之規劃、購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資通科			
乙	派遣系統業務	二、系統相關數據線路之規劃、購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二)所需費用未達公告金額之規劃、購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資通科			
乙	派遣系統業務	三、系統資訊業務評核事項。	(一)資訊安全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資通科			
乙	派遣系統業務	三、系統資訊業務評核事項。	(二)其他非資訊安全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派遣系統業務	四、系統機房相關管理及維護事項。	機房硬體及所需軟體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媒體行銷業務	一、新聞媒體訊息發布	(一) 涉市府政策相關議題。	擬辦	V		V	V	V	核定		各單位	
乙	媒體行銷業務	一、新聞媒體訊息發布	(二) 涉本局相關議題。	擬辦	V		V	V	核定			各單位	
乙	媒體行銷業務	二、局臉書粉絲團及Instagarm等帳號及資訊管理	(一) 版面設計及涉及市府重要政策資訊發布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媒體行銷業務	二、局臉書粉絲團及Instagarm等帳號及資訊管理	(二) 科室帳號管理。 (三) 建立各單位貼文 (四) 臉書、IG訊息回復	擬辦	V		核定					各單位	
乙	管制考核	一、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核轉及核定事項。	(一) 執勤員受理報案次數敘獎案(每2個月)。 (二) 帶班(副)班長職務敘獎案(每4個月)。 (三) 專責執勤人員敘獎案(每6個月)。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管制考核	二、本局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一) 週報會議紀錄。 (二) 市長、局週報列管事項申請展延、解除列管事宜。 (三) 員工座談會列管事項申請解除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訓練中心	
乙	共同業務	一、市議會質詢、索資及協調案。	(一) 涉及一般性、政策性及計畫性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共同業務	一、市議會質詢、索資及協調案。	(二) 議員協調民眾或里辦公處陳情案件等，涉本局應辦事項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共同業務	一、市議會質詢、索資及協調案。	(三) 議員協調民眾或里辦公處陳情案件等，無本局應辦事項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共同業務	二、夜點費及洗衣費核銷	夜點費及洗衣費核銷	擬辦	V		V	核定				綜企科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勤務規劃管制	一、強化勤務指揮、督導、協調、連繫及服務功能之檢討。	(一)指派本局發言人案。 (二)修訂本局異常事件未達災害通報機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規劃管制	一、強化勤務指揮、督導、協調、連繫及服務功能之檢討。	(三)勤務派遣精準化會議。 (四)股務會議。	擬辦	V		核定							
乙	勤務規劃管制	二、重要案件及重大活動之管制及通報。	全國或國際性重要活動： (一)跨年煙火。 (二)國慶慶典專案。 (三)總統、副總統就職相關活動。 (四)選舉支援勤務。 (五)其他臨時性專案活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規劃管制	二、重要案件及重大活動之管制及通報。	本市或例行性重要活動： (一)元旦升旗。 (二)臺北燈節。 (三)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 (四)臺北水舞嘉年華。 (五)大稻埕夏日節。 (六)臺北馬拉松。 (七)臺北母娘文化祭。 (八)自行車挑戰賽。 (九)其他臨時性專案活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勤務規劃管制	三、各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管勤務之督導與管制。	(一)首長、副首長辦公室幕僚人員工作調整案。 (二)換季換穿消防制服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勤務規劃管制	四、消防勤務規劃及研究。	(一)科員代理中隊長異動、規劃。 (二)新制勤休制度。 (三)本局執勤官異動、編組規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勤務規劃管制	五、火警、救護及為民服務之勤務派遣與管制。	(一) 本中心災害期間受理案件派遣原則。 (二) 本中心各災害事件狀況通報原則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視個案具體情況，決定會辦單位		
乙	勤務規劃管制	五、火警、救護及為民服務之勤務派遣與管制。	(三) 人民陳情案件。 (四) 檢調、法院、警察局等機關來函申請受理報案相關資料。	擬辦	V		核定							
乙	勤務規劃管制	六、府內、外單位申請一般臨時勤務支援事項。	(一) 協助本府強制拆屋執行計畫分工事項。 (二) 警察局專案勤務支援借調消防車輛。 (三) 協助府外其他單位強制執行分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勤務規劃管制	六、府內、外單位申請一般臨時勤務支援事項。	(四) 總統府假日開放參觀及選票警戒勤務	擬辦	V		核定							
乙	勤務規劃管制	七、受理派遣等服務成果統計。	(一) 每月電梯受困案件。 (二) 各級消防機關勤休實施及管理情形調查表。 (三) 本府緊急救護審核小組會議紀錄案。	擬辦	V		核定							
乙	勤務規劃管制	八、受理派遣分析評估運用事項。	(一) 每年度消防工作自主評核。 (二) 每年度全國119執勤人員教育訓練暨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精進計畫教育訓練。 (三) 每年度全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管會報暨勤務研討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通信作業	一、本局通信系統規劃及電訊預算規劃及執行進度控管事項。	本局通訊系統規劃及本局電(通)訊業務評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通信作業	二、電訊工作計畫之編擬及管理。	電訊專案計畫編擬與全民防衛動員(通訊動員)協辦。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通信作業	三、電訊設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一) 通訊器材、設備、零配件及維護契約等採購案(勞務採購金額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通信作業	三、電訊設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二) 通訊器材、設備、零配件及維護契約等採購案(勞務採購金額未滿100萬)。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通信作業	三、電訊設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三) 有/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維護、檢測及相關通訊器材、零配件管理與維修業務。	擬辦	V		核定							
乙	通信作業	四、通信業務之申請、檢修、裝設處理事項。	(一) 專用電信-無線電電臺及專用執照、設置許可等申請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通信作業	四、通信業務之申請、檢修、裝設處理事項。	(二) 無線電電臺及專用執照、使用執照例行性換照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通信作業	五、通訊站台之規劃、管理、租借事項。	通訊站台採購案之規劃、管理及租借等事項(財物採購金額未達1,000萬)。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通信作業	六、公務行動電話之使用規定事項。	公務行動電話之管理、申請、退租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主任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乙	通信作業	七、電訊器材之訓練、 檢查與督導、開會等事 項。	(一)有/無線電通訊器材 之訓練、檢查與督導等相關 事項。 (二)各科室或外勤單位討 論有/無線電通訊相關事 項、蒐集反饋意見等一般性 會議。 (三)智能強韌無線通訊系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 人員	組長 中隊長	襄助核稿	大隊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副大隊長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一、檢查案件副本函知局本部。		擬辦	核定									
乙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之檢查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處理場所、儲存場所管理之檢查及容器安全檢查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二、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管理之檢查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三、天然氣儲氣槽廠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		擬辦	V	核定								
乙	爆竹煙火管理	一、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管理之檢查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爆竹煙火管理	二、違法製造、儲存、販賣及施放爆竹煙火之取締。		擬辦	V	核定								
乙	爆竹煙火管理	三、受理民眾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報備。		擬辦	V	核定								
乙	爆竹煙火管理	四、爆竹煙火貿易商之進口爆竹煙火流向登記及查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勘查業務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證會勘案	(一)符合規定	擬辦	核定									
乙	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勘查業務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證會勘案	(二)不符規定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組長 中隊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大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乙	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勘查業務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聯合會勘通知案。		擬辦	核定									
乙	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勘查業務	三、副知本局戶數變更、簡易室裝、用途變更之備查案。		擬辦	核定									
乙	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勘查業務	四、臨時建物竣工查驗，設置系統式滅火設備、室內排煙設備以外場所案件	(一)符合規定	擬辦	核定									
乙	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勘查業務	四、臨時建物竣工查驗，設置系統式滅火設備、室內排煙設備以外場所案件	(二)不符規定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一、違反公共安全事項協助查報案。		擬辦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二、配合各局處執行定期及臨時專案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三、配合各局處執行消費者保護專案現場檢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四、各局處相互函(通)報及資訊互通案。	(一)各局處相互函(通)報。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安全檢查	四、各局處相互函(通)報及資訊互通案。	(二)商業設立、變更、歇業登記核准之公文。 (三)消防局為副知單位之公文。	擬辦	核定									
乙	防火管理制度	一、接受管理權人選報防火管理人事宜。		擬辦	V	核定								中隊
乙	防火管理制度	二、接受管理權人提報消防防護計畫核備。		擬辦	V	核定								中隊
乙	防火管理制度	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報表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組長 中隊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大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乙	容留人數管制	受理管理權人申請容留人數管制核定。		擬辦	V	核定								
乙	防火宣導	一、里民大會防火預防宣導之督導執行。		擬辦	核定									
乙	防火宣導	二、社區、里鄰、民眾消防組訓宣導執行。		擬辦	核定									
乙	防火宣導	三、公共場所從業員工之消防技能宣導講習之督導執行。		擬辦	核定									
乙	防火宣導	四、各機關、學校、員工、學童之消防講習、演訓之督導、執行。		擬辦	核定									
乙	行政處分	一、違反消防法案件繳納罰鍰之催繳。		擬辦	V	核定								
乙	行政處分	二、回復民眾提出違反消防法案件陳述意見、改善期限展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檢修申報	受理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報請免定期辦理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		擬辦	V	核定								
乙	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	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明火表演	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相關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相關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中隊
乙	救護管理	一、民眾申請緊急救護資料之核發。	救護紀錄表、AED資料	擬辦	核定									
乙	救護管理	二、人民陳情案件之查處。	未涉救護技術或作業規範	擬辦	V		核定							
乙	救護管理	三、民間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急救護器材、耗材(不含車輛)捐贈案。	非局本部簡任以上人員出席之捐贈典禮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組長 中隊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大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乙	救護管理	四、社會安全網、聯繫會議	區級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會	擬辦	V	核定								
乙	救護管理	五、受理民眾或團體參訪申請：1.高級救護分隊(含救指中心)2.PGY實習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水源規劃管理	一、消防水源之列管及會勘。	(一)各局處辦理會勘、道路復舊確認設施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消防水源規劃管理	一、消防水源之列管及會勘。	(二)各局處函詢是否影響本局管線。	擬辦	核定									
乙	消防水源規劃管理	一、消防水源之列管及會勘。	(三)轄區內消防栓埋沒處理。	擬辦	V	核定								
乙	消防水源規劃管理	二、停水通報。		擬辦	核定									
乙	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一、災害搶救技術規劃與指導事項。	化學物質備查案(更新化學物質實際運作場所列管清冊、申請新增或變更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等)	擬辦	核定									
乙	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二、消防救災勤務演習。	各機關或公司行號兵推、演習、演練	擬辦	V	核定								
乙	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一、義消人員獎章、獎狀、各類獎懲事項之陳核及核定。	獎牌獎狀申請頒發(未涉及涉退休、轉隊、重要節日等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二、民力慰問及各類福利、濟助事項之陳核。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獎牌獎狀申請頒發(未涉及涉退休、轉隊、重要節日等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三、義消健康檢查費及福利濟助。	義消健康檢查費及福利濟助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114.6.5府授人管字第11401243812號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中隊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大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乙	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災害搶救技術規劃與指導事項。	(一)依「臺北市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臺北市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臺北市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會勘。	擬辦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災害搶救技術規劃與指導事項。	(二)各局處辦理會勘案(涉消防通道、狹小巷道、防火巷、防火間隔及人行道、增設或拆除交通標誌等)。	擬辦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災害搶救技術規劃與指導事項。	(三)「既存違建妨礙消防安全」、「攤販長期精進計畫(未涉委員會)」各局處會勘案。	擬辦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災害搶救技術規劃與指導事項。	(四)本府各機關(單位)申請道路辦理活動等審查協調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災害搶救技術規劃與指導事項。	(五)廢止現有巷案、施工期間封閉或縮減現有巷案。	擬辦	V	核定								
乙	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災害搶救技術規劃與指導事項。	(六)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備查案	擬辦	V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配合辦理市政、區政、里鄰、市容及輿情通報等會議事項。	(一)里鄰工作會報開會通知簽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機要及公關事務	配合辦理市政、區政、里鄰、市容及輿情通報等會議事項。	(二)區務會議、市容會報開會通知簽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